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264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八條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獸醫師法第五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 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  - (三)聯絡人：蔡技士。
  - (四)電話：02-23431401。
  - (五)傳真：02-23322200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 駱 季



裝

訂

線